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2024〕31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流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客货邮融合 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清流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清流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县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快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网络，统筹解决群众幸福出行、物流配送、邮政寄递“最后一公里”问题，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引领作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创建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点围绕体制机制、基础设施、运力资源、运输信息“四融合”，推动农村客货邮共享站场运力资源，共建运输服务网络，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城乡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提升农村交通运输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能力，促进农村交通运输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加快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业融合发展，通过节点网络共享、末端线路共配、运力资源共用、标识规范统一、试点示范引领等，推进全县农村物流服务水平逐年提升。近期目标：结

合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在全县13个乡镇全面实施客货邮融合，建成13个乡镇服务站和111个村级服务点，实现客货邮融合发展100%全覆盖。中期目标：不断总结分析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在我县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加以完善，形成一套适宜我县的客货邮发展经验、做法。远期目标：建立城乡一体的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建立物流网络节点

1、推进县级共配中心建设。邮政公司要强化与快递企业合作，推动现有邮政快递物流园、快递分拣中心等资源整合，在快件的共同揽收、分拣、运输、派送等方面开展合作，打造功能集约、服务高效、资源整合的客货邮融合县级共配中心，进一步共享场站资源。

2、推动乡镇共享服务站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县交通局负责协调好灵地、长校两个乡镇，利用好已完成改造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引导邮政快递、客货运输、电子商务等企业入驻，升级为集货物中转、客运服务、电商服务、快递服务、农产品收发等功能一体的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同时鼓励其他乡镇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运营效率不高的客运站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升级，建设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对未进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改造升级的乡镇，邮政公司要依托乡镇邮政快递网点、供销网点改造升级为客货邮融合服务站。

3、加快村级服务点建设。原则上每个村至少建有1个客

货邮融合服务点。县交通运输局、邮政公司要结合地域区位、功能地位、发展水平等因素，对实施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的乡镇现有的村部、小卖部、购销点、电商服务点等场地进行全面摸排，合理规划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建设，各乡镇配合做好村级服务点建设涉及的协调工作，由邮政公司对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进行完善建设，设置统一设施（含标识标牌、监督举报电话公示牌、快递货架、监控设备、灭火器、快递信息化终端设备），全面提升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覆盖率，实现邮政快递寄递以及农资、农产品、烟草网点等代销代购及相关便民服务功能。

4、规范服务站（点）标志标识。县交通运输局会同邮政公司，结合清流特色，兼顾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要素设计制作客货邮融合标志标识，统一样式，广泛使用，扩大客货邮融合影响力。

（二）推进客货邮资源深度融合

1、加快市场主体融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引导邮政、快递、闽通等企业相互签署合作协议，从设施、线路、模式、场地等方面全面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用、优势互补、业务融合。邮政公司要组织快递员考取客运从业资格，闽通公司要尽快购置功能适用、性能安全、价位适宜的客货邮车辆投入使用，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与安全的前提下，代运邮件快递进村，降低邮政快递末端配送成本。

2、加快运营线路融合。邮政公司要结合邮件快递对配送线路、频次和时效的要求，与闽通公司协商，合理规划客货运输线路，打造“定时、定点、定线”运输模式。原则上每个乡

镇至少开通 1 条客货邮合作线路。

3、加快运输信息融合。闽 通公司、邮政快递、物流企业要强化运输平台信息互通融合，邮政公司开放共享“邮配送”等 APP 信息系统，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接入邮政信息平台，实现邮政、快递、物流信息及时共享，提升流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农村客货邮通达深度和覆盖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清流县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交通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财政局、闽通长运清流分公司、邮政清流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抽调公安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监局、工信局、烟草专卖局、供销联社、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及各乡镇同志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客货邮融合工作推进落实，不定期召开调度会，针对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等站场资源共享、运力资源共用、信息资源融合、市场主体协同运营等方面问题，研究解决推进中出现的堵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根据《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考核方案》要求，积极配套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客车购置、改装、运营，客货邮融合服务站（点）改造、维护及快递进村等支出，具体补助资金如下：

1、对客运企业新购置从事客货邮融合发展的车辆，给予车身价 50%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4 万元/辆；从事客货邮融合发展的车辆需喷涂标识及改造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改造费用 1500 元/辆。

2、对从事客货邮融合发展的车辆，给予每月 2000 元的运营补助（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年检、二级维护及通过考取客运从业资格证兼任农村客运驾驶员的邮递员补助工资等费用）。

3、对改造综合运输服务站、乡（镇）便捷站、乡（镇）邮政网点、乡（镇）供销社等场所并实现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7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站（点）。

4、对新建、改造的村级快递服务点（以建制村为单位）进行补助，每个服务点根据实际投资额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0 元/点。同时对邮政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给予邮政公司 500 元/年补助，由邮政公司结合日常服务质量、快递量等进行考核后补给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用于日常运营维护使用。

5、对进村快递按 0.35 元/件进行补助，给予同一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

（三）争取资金支持。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工信局、供销联社等部门应积极向上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为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四）广泛宣传推广。县融媒体中心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的宣传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成果为广大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强化安全监管。闽通公司抓好从业人员及车辆管理，落实好车辆日常维护、动态监控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同时抓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确保人车运行安全；

邮政公司做好从业人员运输安全教育和车辆维护管理工作，同时要落实货物收寄“三项制度”，做好禁寄物品辨识培训，确保寄递渠道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加强行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强化路面执勤执法，对客货邮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好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客货邮融合服务站点的日常安全监管。

附件：清流县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

清流县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专班) 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 成员名单

组	长：	姜祖斌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	吴建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	郭德文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赖耿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范贵茂	闽通长运清流分公司经理	
	姜利杰	邮政清流分公司经理	
成	员：	叶晓瑜	县工信局二级主任科员
	欧群星	县公安局副局长	
	温平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副主任	
	赖德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庆林	县供销社副主任	
	黄玠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吴火招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罗晨	县运输发展中心主任	
	高慧东	县邮政业安全中心主任	
	陈翔	闽通长运清流分公司副经理	
	张标星	邮政清流分公司副经理	
	巫艳萍	龙津镇副镇长	

余育河 嵩口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伍武功 嵩溪镇人大主席
肖纪伟 长校镇统战委员、副镇长
张连钦 灵地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肖治顺 田源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凯升 赖坊镇党委统战委员
廖洪晟 沙芜乡组织委员
罗尚鹏 余朋乡党委副书记
魏国洪 温郊乡人大主席
李文远 林畚镇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满斌 里田乡人大主席
黄志祥 李家乡统战委员、副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赖耿华兼任办公室主任，罗晨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具体日常工作，后续若有人员变动，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客货邮融合”工作，指导全县客运企业、邮政公司与快递公司资源融合；组织县级客货邮融合发展相关补助申请，配合县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的使用审核；加强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指导和行业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客货邮补助资金保障及补助资金的使用审核工作。

闽通长运清流分公司：负责提供客货邮车辆，落实交邮合作，保障村民出行和快件运输，同时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车辆的安全管理。

邮政清流分公司：负责具体落实客货邮融合工作，一是以邮路和车辆为载体，解决乡镇到村居民出行问题的同时代运邮件快递进村；二是与各民营快递品牌开展合作，将下乡进村快件统一委托邮政公司，将民营快递的快件按时送到村级服务点妥投；三是将乡镇邮政快递网点改造升级为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对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进行完善建设并对民营快递开放共享；四是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车辆的安全管理。

县工信局：负责引导企业结合本地产业优势发展农村电商，引导本地农产品“走出去”，打造“客货邮+电商”模式，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引导农民增收。

县公安局：负责强化对客货邮车辆的监管，督促客货邮车辆按时年检，同时对客货邮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引导农副产品生产企业、种养大户、小农户等经营主体与邮政、电商企业合作，通过客货邮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助推客货邮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相辅相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入驻客货邮融合服务站点的经营主体进行资质监管，强化对经营主体产品质量的管理，保障产品质量达标。

县供销联社：负责加强供销渠道及网点与客货邮融合的资源共享，深化供邮合作，推动农村日杂日用品通过客货邮车辆进乡进村及供销网点与客货邮站点融合。

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对开展客货邮融合且符合条件的镇（乡）、村邮政网点，根据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相关规定，支

持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共同打造客货邮烟融合示范点。同时积极推进邮烟协作、共享、交流等机制，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成果为广大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已建成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有条件的客运站改扩建为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配合做好村级服务点建设涉及的协调工作，同时充分利用乡镇、建制村现有条件，积极推进客货邮融合服务站点功能完善。

